**金門縣政府109年度社會處約僱人員暨約用社會工作人員甄試計畫公告**

1. **職缺與名額：**

一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二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計畫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　三、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計畫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　四、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工作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 五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六、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計畫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2名，備取2名。

**貳、薪資及資格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稱** | **薪資** | **資格** | **工作項目** | **進用期限** |
|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| 33,597元/月X13.5（含勞退準備金、勞保、健保） | 依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辦理，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。1.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，且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。2.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。 | 1.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直接服務工作。2.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行政工作。3.臨時交辦事項。 |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 |
| 離島地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計畫約用社工員 | 36,911元/月X13.5(含自提之勞退金、勞保、健保)。 | 依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辦理，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。1.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，且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。2.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。 | 1.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直接服務工作。2.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行政工作。3.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計畫約用社工員 | 34,916元/月X13.5(含自提之勞退金、勞保、健保)。另具碩士學歷、證照、執業執照者，最高42,896元/月X13.5(含自提之勞退金、勞保、健保)。 |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辦理，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1.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且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。

2.心理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且具備心理師應考資格。3.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。 | 1.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。2.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行政工作。3.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工作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| 33,597元/月X13.5（含勞退準備金、勞保、健保） |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1.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 學歷，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 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。2.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。 | 1.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工作。2.社區治安會報3.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行政工作。4.臨時交辦事項。 |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 |
|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 | 三等約僱人員220薪點(新臺幣37,224元)，另享有勞（健）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 |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.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。2.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。 | 1.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 僱用至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。 |
| 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| 34,916元/月X13.5(含自提之勞退金、勞保、健保)(領有社工師證書或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以36,911元支薪，同時具有以上兩項資格或具社工師執業執照者以38,906元支薪，同時具有以上三項資格者以40,901元支薪。 |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.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考試規則)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。
2.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。
 | 1.規劃並執行本縣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計畫。2.計畫管理與服務品質提昇、相關業務、會議及活動執行。3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 |

**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**

1. 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2. 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109年6月20日17時30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3. 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（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）。

**肆、繳驗證件：**

報名表1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1張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1份。

**伍、執行方式：**

1. 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2. 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3. 學歷： 25分。

1.大專：15分。

2.大學：20分。

3.碩士（含）以上：25分。

1. 經歷：佔20分，社工人員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業務方予採計，約僱人員應從事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業務方予採計；每滿一年計算2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20分為限（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）。
2. 具專技高考證照：5分
3. 口試：佔總成績50%。
4. 錄取標準：
5.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6.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7. 口試日期：109年6月24日(暫定)。
8. 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9. 錄取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保留候用資格。

　　　　(二)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　　　　(三)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　　 七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**陸**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